附件3

**市政协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一、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。**

召开协商会议。由市政协组织召开，市委、市政府有关领导参加会议。坚持平等协商、求同存异，鼓励引导委员围绕议题充分讨论，发表意见，进一步提高协商质量。参会的县区、市直单位负责同志要积极通报情况，认真听取委员的意见建议，强化会议协商互动。要根据协商会议成果进一步修改完善建议案或协商报告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**

**总体目标：**制定工作方案。各承办单位根据计划安排表，协商制定各议题协商工作方案，落实工作责任。

**终期目标：**报送协商成果。经市政协专题议政性常委会议专题协商的成果，以市政协建议案的形式报送市委、市政府。经专题协商、对口协商、界别协商、民主监督的成果，由市政协以调研视察、协商报告等形式报送市委、市政府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**（一）前期准备。**根据市财政局文件精神要求，制定项目绩效评价具体实施方案，同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绩效评价指标设计要求，完善绩效评价标准。

**（二）组织实施。**认真核查资金使用、项目进展等有关情况，统计相关数据，同时根据单位上报的自查表进行评价分析，形成自证结论。

**（三）分析评价。**2020年项目支出根据年初申报的绩效任务目标，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、公平公正、绩效相关等原则，按照从投入、过程管理到产出、效果和满意度的绩效逻辑路径，结合2020年市政协项目专项资金，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，对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（附相关评分表）

根据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，对我单位项目支出的指标体系进行了自我评价，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，综合得分97分(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)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**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。**

各党派团体、各族各界人士在中国政治体制中参与国事、发挥作用的重要内容和基本形式，体现了人民政协的性质和特点，是人民政协区别于其他政治组织的重要标志。顺利召开每年政协会议。

**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。**

协商成果报送后，党政领导应及时阅批，并明确落实办理部门和有关要求。市政协各专委会、办公室要加强与相关县区、市直单位的沟通、联络，了解掌握落实情况。市委、市政府领导作出批示后，市委、市政府督查部门要认真督办，并将办理结果及时向市政协办公室书面反馈。市政协办公室要及时向有关专委会转达，抓好批示件内容的跟踪问效，助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。

**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。**

**（1）数量指标**

1.调研报告完成率，按量100%完成。

2. 提案完成，按量100%完成。

**（2）质量指标**

调研报告通过率和提案采纳率，按量100%完成。

**（3）时效指标**

项目完成时间2020年12月31日。

**（4）成本指标**

2021年度部门项目支出数不超过年度预算数。

**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。**

**（1）社会效益**

发挥政协委员参政议政作用，，为萍乡发展献计献策，

**（五）项目满意度情况。**

政协委员满意度≥90%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**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：**

一是加强项目精细化管理。切实推进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的阶段目标和时序进度要求，认真做好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，严格执行项目进度管理的报告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。二是市县联动，共同推进项目的实施。市政协积极协调各方面力量，加快项目实施推进，加强经费管理，全面跟踪推进项目按合同进度实施，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问题。三是健全项目管理责任制。不断增强项目执行的严肃性和约束力，加大对项目的跟踪管理力度，努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**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问题及原因分析：**

一是项目实施单位存在重立项，轻管理的倾向，管理不够规范。二是管理有待加强，与项目精细化管理要求存在差距。

2021年7月15日